

中国哲学史补

《三松堂全集》(第三版)出版说明

冯友兰(1895—1990),字芝生,河南省唐河县人,191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门,后考取公费留美资格,进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哲学系学习,1924年博士论文出版后,获博士学位。归国后曾执教于中州大学、广东大学和燕京大学。1928年8月起,任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并多年兼任校秘书长、文学院院长、哲学系主任等职;其间曾随清华大学南迁,任西南联大哲学系教授兼文学院院长。1952年院系调整后,进入北京大学任哲学系教授。

冯友兰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哲学家和哲学史家。他提出的“照着讲”与“接着讲”的方法论,对中国哲学和哲学史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指导意义。他本人的学术成果,更是在这两个层面都做出了卓越贡献。“三史释今古,六书纪贞元”是冯先生对其一生重要著作的总结;冯先生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出版的两卷本《中国哲学史》是第一部完整的具有现代意义的中国哲学史;主要创作于抗战时期的“贞元六书”则标志其“新理学”体系的确立;1946年至1947年,冯先生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讲授中国哲学史,由其英文讲稿整理出版的《中国哲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至今仍是世界各地许多高校中国哲学课程使用的教材;“文革”结束后,冯先生已是耄耋之年,在“耳目失其聪明”的情况下,积十年之功,“不依傍别人”,重新撰写了七卷本《中国哲学史新编》,更体现了他作为儒家继承者与发扬者自强不息的精神涵养。冯先生的著作,是了解、学习、研究中国哲学的必读作

品,在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崇高的声誉及深远的影响。

2012年夏,我们承宗璞先生之托,开始重新搜集、整理、编纂冯先生的全部著述,计划分批出版《三松堂全集》(第三版)。兹就第三版《全集》的工作流程与主要特点作一介绍。

首先,我们以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三松堂全集》(2001年第2版)为基础,参考冯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广泛搜罗此前两版《全集》失收的作品;同时,还面向全社会征集冯先生散佚的著作。就辑佚成果而言,第三版《全集》增补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冯先生以英文撰写的学术著作、发表在报刊杂志的短文、写作于建国初期特殊年代的作品,以及此前未曾公开发表的书信等方面。

第二,我们参考蔡仲德先生所撰《冯友兰先生年谱长编》,广罗异本,梳理冯先生全部著作的版本源流。这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把握冯先生著述全貌,进而做出更合理的分卷安排,另一方面为确定各书、各文的主要对校本提供了重要依据,有利于进一步的文字校正与编辑工作。关于各卷所收著作的版本情况、分卷依据和校勘流程,读者可以参考我们在各卷之前撰写的《本卷编校说明》。至于第三版《全集》统一采用的校勘凡例,则略述如下:

(一)凡工作本与各校本文字有异者,择优、择全而从之。

(二)凡作者早年著述中用字、标点与通行规范不合者,如不影响文意,则从旧本。

(三)凡西文人名、地名、书篇名等专有名词之中文译法与今日通行译法不同者,从旧译;如同一专名在同书、同文内译法不一,则只在同书、同文内保持统一。

(四)凡引文有疑处,如作者注明所引文献版本情况,则复核

该版本;如作者未注明引文版本,或所引版本今不易得,则复核通行本。

(五)第二版《全集》编者所作注释,均以“第二版编者”字样标出;凡第三版《全集》新增注释,则以“本版责编”字样标出,以示区别。

第三,为便于读者使用,我们为各卷分别编制了人名索引和书篇名索引。第三版《全集》最末一卷为总索引。

在《三松堂全集》(第三版)的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宗璞先生的信任与支持,得到了北京大学哲学系和清华大学图书馆特藏部的鼎力襄赞,得到了冯友兰先生的学生和学界友人及热心读者的大力相助,在此一并致谢。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4年1月

本卷编校说明

本卷收入冯友兰先生所著《中国哲学史补》。

《中国哲学史补》1936年11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原本收入冯先生1922年至1936年撰写的九篇中文论文和文章、两篇英文论文,以及四篇他人所作关于《中国哲学史》的评论,均为对两卷本《中国哲学史》的补正。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三松堂全集》(2001年第二版)第十一卷,作为专门收录冯先生1948年以前单篇哲学论文的分卷,将《中国哲学史补》内各篇文章打散,按写作年代编入其中,且以涂又光先生的中文译本取代了冯先生两篇英文论文的原文。

本次出版《三松堂全集》(第三版),考虑到《中国哲学史补》既是冯先生手定的论文集,且集中展现了他在写作两卷本《中国哲学史》前后对中国哲学史的思考与探索,故将其单独成卷。

关于具体篇目,本卷除保留商务本全部文章外,还作出以下增补和调整:第一,补充冯先生1935年自译的《原儒墨》英文译本“The Origin of *Ju* and *Mo*”;第二,冯先生与张可为合作的《原杂家》,以及瞿世英所作《读冯著〈中国哲学史〉》,曾长期作为两卷本《中国哲学史》的附录,但其写作年代和目的,与《中国哲学史补》内各篇文章大体相同,因此将前者编入《中国哲学史补》正文部分,后者编入附录;第三,冯先生两篇英文论文,各附以涂又光先生的中文译本。

本次校勘,主要以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三松堂全集》

(2001 年第二版)本为工作本,以商务本和中华书局 1983 年印刷的《中国哲学史》相关部分为对校本。第二版《全集》未收录的冯先生自译或撰写的三篇英文论文,则主要依据商务本,以及首次
在期刊上发表时的版本进行校对。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4 年 1 月

目 录

序	1
原儒墨	3
THE ORIGIN OF <i>JU</i> AND <i>MO</i>	36
原儒墨补	52
原名法阴阳道德	61
原杂家与张可为君合作	75
秦汉历史哲学	115
中国近年研究史学之新趋势	123
致《大公报·文学副刊》编辑	126
中国哲学史中几个问题——答适之先生及素痴先生	129
答张荫麟先生评《中国哲学史》	137
读《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适之先生	140
WHY CHINA HAS NO SCIENCE—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Y AND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PHILOSOPHY.	147
为什么中国没有科学——对中国哲学的历史及其后果的 一种解释	183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	207
哲学在当代中国	215

附 录

致冯友兰书	胡 适 221
读冯著《中国哲学史》	瞿世英 225
评《中国哲学史》上卷	张荫麟 229
评《中国哲学史》下卷	张荫麟 245
冯著《中国哲学史》的内容和读法	张季同 252
人名索引	265
书篇名索引	277

序

近来对于中国哲学史，时有新见。其中比较重要而且比较成系统者，为关于先秦子学诸家起源之说。曾于去年及今春先后写成《原儒墨》、《原儒墨补》及《原名法阴阳道德》三文，先后发表于《清华学报》。此三篇合而观之，成为一先秦子学诸家起源考，可补拙著《中国哲学史》之不足，并正其错误。又近年来零星发表关于中国哲学文字及关于拙著与师友讨论之文，其中亦有可补拙著之不足或正其错误者，兹均辑为一书，题曰《中国哲学史补》，以便参考。至在拙著《中国哲学史》成书以前所发表关于中国哲学之论文，为拙著所已采入者，兹均不收。

此书中所辑《秦汉历史哲学》一文，不能视为纯粹讲历史者。但对于秦汉历史哲学之意义，不无解释，故亦采入。又《中国近年研究史学之新趋势》一文，原系别人所笔记之讲演稿，殊嫌过于简略，但因无意重写，故即将笔记稿为修正文字后印入。此虽与中国哲学史无关，但可见余近来对于史学之见解。

师友评论拙著《中国哲学史》之文，余亦曾答复者，兹印入附录，以便参阅。张季同先生之文，可视为拙著之提要，故亦印入。

“Why China Has No Science”一文，其主要意见与余近所见不同，故拙著《中国哲学史》未采用之，但友人常有欲看此文者，而登原文之《国际伦理学杂志》，在国内又不易得，故亦印入，以便流通，且以见余今昔所见之差异。“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述中国现代思想之状况，为拙著所未谈及者，故亦印入。此二文例不应为附录，但因横行文须从书之背面读起，须在书之最末，故列附录后。

冯友兰

二十五年三月

原儒墨

(一)本篇所讨论之问题

民国十六年，我在《燕京学报》发表《孔子在中国历史中之地位》一文（《燕京学报》第二期）。在那篇论文里，我说：“本篇的主要意思，在于证明孔子果然未曾制作或删正六经。即令有所删正，也不过如教授老儒之选文选诗。他一生果然不过是一个门徒众多的教授老儒；但后人以至圣先师等尊号与他加上，亦并非无理由。”（页二三四）我又说：“孔子抱定一个‘有教无类’的宗旨，‘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尝无诲焉’。如此大招学生，不问身家，凡缴学费者即收，一律教以各种功课，教读各种名贵典籍。这是何等的一个大解放。故以六艺教人或不始于孔子；但以六艺教一般人，使六艺民众化，则实始于孔子。”（页二四一）

过了两年，傅孟真先生由广州北来，示以他在中山大学所印之讲义，内有《战国子家叙论》。在此《叙论》里，他有一节“论战国

诸子,除墨子外,皆出于职业”(油印讲义本页四)。他说:“百家之说,皆由于才智之士,在一个特殊的地域,当一个特殊的时代,凭藉一种特殊职业而生。”(同上)他以为“儒家者流,出于教书匠”(同上,页九)。

又过了两年,得见钱宾四先生的《诸子系年》稿本。其中有论及儒家之起原之部分。《诸子系年》现在尚未出版,但关于儒家之起原,钱先生已在别处论及。钱先生说:“《说文》,儒、柔也,术士之称,柔乃儒之通训,术士乃儒之别解。”“儒为术士,即通习六艺之士。古人以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通习六艺,即得进身贵族,为之家宰小相,称陪臣焉。孔子然,其弟子亦无不然。儒者乃当时社会生活一流品,正犹墨为刑徒苦役,亦当时社会生活一流品也。”“孔子不仅藉艺术以进身,孔子既明习艺术,乃判其孰中礼孰不中礼,而推本于周公文王。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我好古敏以求之,思欲以易夫当世。故其告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儒仅当时生活一流品,非学者自锡之嘉名,故得有君子有小人,而孔子戒其弟子勿为小人儒也。”(《古史辨》第四册序,页一至二)

最近胡适之先生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里发表《说儒》一文(《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在这篇论文里,胡先生亦以为儒乃一种职业,乃社会生活一流品;此流品乃孔子之儒家所自出,孔子虽亦此流品中之一人,而因有特殊关系,故有其特殊的地位。

以上所述关于儒家之起原之说,我以为是对的。大概一个问题,到真正解决之时,大家对于他的解决,总会有不约而同的见解。胡先生以相礼为儒之职业之一。这一点亦是对的。

不过胡先生以为“最初的儒都是殷人,都是殷的遗民”(《集刊》

页二三七)，“他们负背着保存故国文化的遗风，故在那几百年社会骤变，民族混合同化的形势之中，他们独能继续殷商的古衣冠，也许还继续保存了殷商古文字言语。在他们自己民族的眼里，他们是‘殷礼’（殷的宗教文化）的保存者与宣教师”（同上，页二四二）。这一点傅孟真先生亦主张之（看傅先生的《周东封与殷遗民》，《集刊》同期）。不过他们关于此点之证明，我以为尚有可商之处。又关于孔子之地位一点，胡先生承认孔子在中国历史中之特殊地位，这是我所极其赞同的；不过他以为孔子乃当时所认为应殷民族之“悬记”而生之“救世主”，“他（孔子）从一个亡国民族的教士阶级，变到调和三代文化的师儒”（《集刊》页二六九）。对于这一点，我也很持疑问。我这一篇论文，对于儒家之起原，不再有所论列，因为我认为对的说法，已竟如上述说过了。不过对于儒之起原，我打算借与胡先生讨论之便，发表一点意见。照我们现在的说法，儒家与儒两名，并不是同一的意义。儒指以教书相礼等为职业之一种人。儒家指先秦诸子中之一学派。儒为儒家所自出，儒家之人或亦仍操儒之职业，但二者并不是一回事。

关于墨家所自出，傅先生以为“墨家者流，出于向儒者之反动，是宗教的组织”（《战国子家叙论》油印本页十）。“向儒者之反动”并不是一种职业，所以傅先生先秦诸子出于职业之说，就不得不把墨子除外了。但儒墨二家是先秦两大宗派，而且皆具有深厚的社会势力。先秦诸子出于职业之说，是很好的；但若不能把墨家之起原也包括在内，则此说能否成立，就很成问题了。钱先生以为墨出于“刑徒苦役”，是比较好一点的说法。但“刑徒苦役”，仍嫌太泛，且除“墨”字可解为刑徒外，别的证据也很少。所以在这篇

论文里,我打算对墨家之起原,亦发表一点新的意见。我赞成傅先生先秦诸子出于职业之说。但我以为墨家之所自出,不但不是此说之例外,而且是此说之一有力的例证。

所以本篇所讨论之主要问题是:(一)儒之起原;(二)墨家之起原。

(二)论儒不必与殷民族有关

在民国十六年,我发表了《孔子在中国历史中之地位》一文后,我本来即打算再作一文论儒之起原。后来因为材料太少,所以未作。在孔子以前的书上,我们没有见过儒这个字。《周礼》有“儒以道得民”(《周礼·天官》)之文,但《周礼》是晚出之书。我们虽不必用今文经学家之说,以为《周礼》全书乃刘歆所伪造。但《周礼》为“周公致太平之书”之说,恐怕现在没有人能持之。此外《左传》上有“唯其儒书”之言,但此言见于哀公二十一年,亦是孔子以后之事。在此情形之下,我们若欲证明在孔子五六百年以前即已有儒,是不可能的,至少也是极不容易的。

照胡先生的说法,在殷商灭亡以后,就有儒了。但他所引以证明此说之证据,都是孔子以后之人说其人当时之儒之话(《易》需卦一条,不能作证据,说详下)。孔子以后之人,例如墨子,其时代上距殷商灭亡,约六七百年。约如现在到南宋中间之时代。假如我们因为现在人有关于飞机之说话,遂断定南宋也有飞机,那不是很奇怪么?胡先生所引《墨子》、《檀弓》、《荀子》中对于儒批评叙述之话,皆是说当时之儒是如此。这中间有几个命题:(一)当时有儒;(二)当时之儒是如此;(三)古代有儒;(四)古代之儒是如此。用

(一)、(二)证(四),即已有很大的危险;若以(一)、(二)证(三),那恐怕是不可能。

说儒字之本义,涵有柔弱之义,也缺乏较早的证据。不过此说是可通的。我也以为儒字有柔弱之义。不过我所以持此说之理由,与胡先生不同。下文自明。现在我们所要说明者,即儒字虽有柔义,儒之一种人,虽可称为弱者,但不必与亡国民族有关系。例如女子是弱者,其弱乃对于男子而言。小孩是弱者,其弱乃对于成人而言。亡国民族也不必皆是持柔道之弱者。例如宋是殷民族之遗,但宋人并不弱。胡先生因为宋国有个正考父谦卑自牧,遂以为“宋国所以能久存,也许是靠这种祖传的柔道”(《集刊》页二五六)。其实在《左传》上看来,宋并不靠柔道立国。例如宣公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齐曰:‘无假道与宋’”。“及宋,宋人止之。华元曰:‘过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杀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杀之。”楚人果伐宋,把宋国围到“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之程度;然而华元还说:“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宣公十五年)这是何等的刚强。先秦的书上,常说到宋人之愚。照华元这种办法,可以说是“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由此看来,我们若无别的证据,不能因为儒之可称为弱者,遂断定其与亡国之殷人有关。

(三)殷周文化异同问题

关于这一点,胡先生所举别的证据几条,我们于下文将分别讨论之。在未讨论之先,我们要先讨论一个较为普通的问题,以为以下讨论之根据。

我们看胡傅二先生的论文,我们觉得他们似乎完全注意于殷、周民族问题。傅先生是当然的,因为他讲的是“周东封与殷遗民”。关于这一点,我的意见是殷周虽为二不同民族,原有的文化亦不必一样,但在殷末周初之际,殷周民族间之界限已似亦不如胡傅二先生所想象之显著。武王伐纣,旧说全认为政治问题,固不必是;而如胡傅二先生之全认为种族问题,似乎亦不必是。傅先生也承认“周初东征的部队中,当不少有范文虎、留梦炎、洪承畴、吴三桂一流的汉奸”(《周东封与殷遗民》,《集刊》页二八五)。“汉奸”固可有,但后来周公使管蔡监殷,管蔡竟以殷畔,周公东征,又诛管蔡。似乎这个全部斗争中,实是政治种族问题,兼而有之。即退一步,我们承认殷周之争,完全是种族问题;但在这时候殷周文化有什么主要不同,也是很难说的。即再退一步,我们承认在殷周之际,殷周之文化实有主要不同;但自武王克殷而“王天下”之后,周已承袭了殷文化,其情势略如殷之于夏。旧说以“三代”文化一贯,大致是不错的。孔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为讨论方便起见,我们姑只说殷周。依孔子此说,我们可注意三点:(一)周礼“因”殷礼,即有殷周并有之礼。(二)周礼“损”殷礼,即有周礼无而殷礼有之礼。(三)周礼“益”殷礼,即有周礼有而殷礼无之礼(此所谓礼,皆制度文物之总名)。(二)、(三)两种,大概比较很少,所以孔子说“可知也”。所以儒家书中讲到三代之礼之别时,其别只在小节上。例如《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以松”、“以柏”、“以栗”虽不同,而都有社。其余《礼记》中类此者尚多。总可见三